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法〔2022〕12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学生 “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青少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走深走实，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2〕5号）等精神，我厅将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9月至12月

二、活动对象

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普通高校（本科或专科、不含研究生）在校学生和广大教师。

三、活动内容

（一）总体要求

各地各校要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主线，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与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着力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加活动的普及度和参与率，培养、增强学生的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

（二）学习重点

结合我国宪法发展史深化宪法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宪法教育活动中增加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网络安全法、劳动教育、禁毒知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家安全、诚实守信、规则意识等方面的知识，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尊崇宪法的意识，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主要活动

1. 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

主题系列活动为：争创“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征集“宪法主题演讲稿”；绘制宪法主题画和剪纸作品；拍摄“我与宪法”微视频；传唱宪法主题歌曲（活动方案见附件2）。

本次主题系列活动由山西省教育厅主办，《作文周刊》报社、《山西教育》杂志社承办。

2. 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山西赛区比赛

（1）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知识竞赛。各地各校根据实际，结合学习重点，自行开展宪法知识竞赛。各市教育局遴选出

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省属中职）三个组别优秀选手各 1 名，各高校遴选出优秀选手 1 名，参加 10 月举行的省级决赛。

（2）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地各校在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结合学习重点，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其中，各市教育局分别遴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三个组别优秀选手各 1 人；第六届“学宪法 讲宪法”山西赛区演讲比赛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学校（太原市迎泽区大南关小学校、运城市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大同市大同一中），可直接推荐一名同组别的选手，经所在市教育局报送，参加 10 月举行的省级决赛。

各高校遴选出优秀选手各 1 名参加高校组演讲比赛初选（初选说明详见附件 1），前 12 名入围选手，与中小学组一同参加 10 月举行的省级决赛。

各市教育局请于 10 月 14 日前将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山西赛区（中小学组）选手信息表（PDF 盖章版和 word 版）（附件 1）报至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邮箱（文件命名：单位+第七届选手信息表），省级决赛方案另行通知。

各组别参赛学生所在学段均以 2022 年 9 月开学后起算，已参加第六届、第五届山西赛区决赛且荣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可重复参加同组别的比赛。我省所有学生均可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与“网络风采展示”，活动细则详见普法网（<https://qspfw.moe.gov.cn/index.html>）。

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山西赛区总决赛由山西省教育厅主办，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承办。

3. **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结合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领导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与师生共同诵读。届时，我省将设立分会场，各市各校请及时连线，积极参与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四、工作要求

1. 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 2022 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特殊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作为教育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条件保障，推动宪法法治教育广覆盖、见实效。

2. 充分发挥校园法治教育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和内容，创新活动形式，将学讲宪法有关活动和中小学日常教学、课外活动、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坚持以学为主、学赛结合，以赛促学、学赛相长，推动形成多方协同推进青少年学生宪法教育的格局。

3. 活动期间，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开通专门新闻通道，各地各校可自行报送，全方位展示学习成果。各市各校于 12 月 15 日前，将第七届“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开展情况（工作亮点、典型案例、先进经验、难点问题等）及 2023 年工作建议，报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邮箱（文件命名：单位+宪法活动总结）。

4. 严格遵守落实属地疫情防控政策，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活动举办和组织等规定履行审批报备程序，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好第七届“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

全省广大师生可通过山西省教育厅网站、“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号、《作文周刊》报社微信公众号、“山西教育杂志社”微信公众号了解活动详情。

联系人及电话：马老师 0351-7676373

郜老师 0351-3046561

邮箱：fgc@sxedc.com

活动网站：山西省教育厅网站（<http://jyt.shanxi.gov.cn>）

官方微信平台：



学宪法 讲宪法



《作文周刊》报社



山西教育杂志社



山西教育学习平台

- 附件：1. 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山西赛区选手信息表
2. 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方案

山西省教育厅

2022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山西赛区选手信息表
(中小学组)

单位：_____ (xx 市教育局)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市(县、区)学校/年级/演讲题目	
领队						
演讲比赛	小学组	选手				
		指导教师				
		家长				
	初中组	选手				
		指导教师				
	高中组	选手				
		指导教师				
	直通组	选手				
		指导教师				
		家长(小学)				
	知识竞赛	小学组	选手			
			指导教师			
家长						
初中组		选手				
		指导教师				
高中组		选手				
		指导教师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各市教育局请于 10 月 14 日前将此表(PDF 盖章版、word 版)发送至 fgc@sxedc.com

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山西赛区选手信息表 (高校组)

单 位：_____ (xx 大学/学院)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演讲题目
演讲 比赛 初赛	选手				
	院系/专业/班级				
	指导教师				
	(高校组演讲比赛初选说明见下页)				
知识 竞赛	选手				(知识竞赛选手不填)
	指导教师				
	院系/专业/班级				
<p>学校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各高校请于 10 月 12 日前，按照要求提交初选材料，并将此表（加盖公章 PDF 版、word 版）同时发送至 fgc@sxedc.com。

高校组演讲比赛初选说明

选手结合学习生活实际，围绕学习重点自拟题目，讲述一个宪法故事，阐述对宪法精神、宪法原则、宪法知识或者宪法实践的认识和理解。

（一）演讲内容与形式与要求

演讲内容应当符合但不限于学习重点。选手演讲时须使用普通话，采用站立、脱稿形式独立完成演讲，演讲时长不超过6分钟（时长范围外的作品将不予评审）。演讲过程中不可使用PPT、音乐、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不可使用其他任何辅助道具或器材，不可切换演讲场景或加入特效（包括美颜、滤镜等）。初选将从演讲内容、语言表达、整体效果等方面对选手进行综合评价。

正式开始演讲前须先宣读以下内容（以下内容宣读时间不计入演讲时长内）：

我是来自XXX学校（所在学校）的XXX（姓名），现报名参加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高校组演讲比赛初选。我承诺，本人提交至大赛组委会的演讲视频及稿件均为原创。

（二）视频质量要求

上传视频格式须为MP4视频文件，视频画面的比例要求为16:9，大小为10MB—100MB，分辨率建议为720P及以上。要求音画同步，声音清楚且画面清晰度高，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

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所选场地应保证光线充足、环境安静、陈设简洁，视频内不得包含任何形式的广告、与本活动无关的商业内容等。

（三）作品提交方式及要求

关注山西省“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号：xxfjxf）官方微信平台，点击“2022 宪法-高校组初选通道”，按照要求填写信息，于10月12日前完成提交。

选手提交视频时，需同时上传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山西赛区高校组选手信息表（加盖公章 PDF 版）、近期生活照一张、与演讲内容完全一致的演讲稿件（格式为 doc 或 docx）。每位选手只可提交一个作品，提交前，请务必仔细核实选手姓名、院校、指导教师等信息。作品一经提交，不得修改。



“学宪法 讲宪法”官方微信平台

附件 2

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方案

2022 年“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一 ——争创“宪法卫士”行动计划

一、活动对象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活动内容

根据青少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普法网）开通了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将分学段为大中小学学生免费提供各类宪法教育资源，对完成学习达到要求的学生授予“宪法卫士”标识。各地各校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学生参加“宪法卫士”行动计划。要将网上学习过程与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等课程教学，与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活动统筹安排，通过集体组织或者学生自主学习等方式，动员学生参加活动，争创“宪法卫士”。

具体活动内容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或“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号。

四、活动要求

（一）明确责任人。各地各校要将活动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指定专人担任管理员，注册管理账号、

导入学生信息、生成学生账号、组织学生完成在线学习与综合评价，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各地各校于10月14日前将活动落实情况及管理信息通过“学宪法讲宪法”微信公众平台（“2022宪法-管理员报送系统”）报送。同时各级管理员请及时加入“2022宪法卫士”微信交流群。

（二）形式与目标。统筹安排，将网上学习过程与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等课程教学，与晨读、班会队会、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活动统筹安排，通过集体组织或者学生自主学习等方式，动员学生参加活动，争创“宪法卫士”。

督促落实，确保各中小学、各省属中职学校参与率不低于90%，推动形成青少年学生普遍学宪法的良好氛围。各高等学校要加强组织动员，确保各校学校参与率不低于95%，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参与宪法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成果上报。各地各校请于2022年11月下旬通过“学宪法讲宪法”微信公众平台（“2022宪法-管理员报送系统”）报送本地本校的活动总结（工作亮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困难和问题等）及2023年工作建议。

（四）结果使用。省教育厅将对“宪法卫士”推进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对各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的参与率进行排名，参与率过低的地市和单位将下发书面督办函。活动结束后，结合各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的参与率及各项占比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管理员奖，并推荐到各地普法办，作为普法先进的参考依据。

五、其他

1. “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号平台将为广大师生提供活动资讯、操作指南、便捷登录、线上解答等内容。

2. 活动期间，开通“2022 宪法卫士”微信矩阵群，请各市、县（区）教育局、各学校安排专人进群进行交流。关注“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号（微信号：xxfjxf），回复“宪法卫士”即可进群互动学习、分享交流。

3. 联系人：贾老师 0351-7075201



“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号

2022年“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二

——征集“宪法主题演讲稿”

一、活动对象

全省大中小学学生

二、活动主题

1. 以宣传纪念现行宪法施行四十周年为主要内容，结合历史、国情和行为养成教育，着重宣传宪法法律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国家发展进步的法治故事和案例；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围绕现行宪法施行四十周年中的法治人物、法治故事和法治案例等角度写作。

2. 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要内容，结合宪法学习宣传，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等角度写作。

3. 以宪法学习教育与日常法治教育结合为主要内容，围绕国家安全、诚实守信、规则意识、文明素养、劳动教育、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疫情防控、未成年人保护、防灾减灾救灾，防范校园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应急管理、禁毒和预防网络沉迷等角度写作。

三、活动时间

1. 征集时间：即日起到2022年10月31日

2. 初评时间：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15日

3. 复评时间：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30日

4. 终评时间：2022年12月

5.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

四、活动要求

1. 征文题目自拟，体裁为演讲稿。字数要求：小学400-800字，初中、高中800-1200字，高校1000-1500字。

2. 每人只可投稿一篇作品，征文以电子稿方式进行投稿。

3. 征文作品及主要素材须为本人原创；征文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将取消参评资格，并由作者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参与方式

本次征集活动将开通投稿平台进行在线投稿。

1. 个人投稿：关注“作文周刊社”微信公众号（微信号：zwzkbs），参赛作者通过“宪法活动-个人投稿”通道进行投稿，按照提示填写参赛信息，上传作品，文档格式为Word格式（文档命名为：“××市××县（区）+学校+作者姓名”）。

2. 集体投稿：关注“作文周刊社”微信公众号（微信号：zwzkbs），所在学校或指导老师通过“宪法活动-集体投稿”通道进行投稿，按照提示填写参赛信息，上传作品，文件格式为压缩格式（文件命名为：“××市××县（区）+学校+篇数”），集体参赛表（word版、PDF盖章版）。

“宪法主题演讲稿”稿件样式、集体参赛表可在投稿平台下载。

六、奖项设置

本次征集活动分设小学、初中、高中、高校四个组别。活动将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奖项覆盖学生、教师、学校以及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七、活动评选

本次征集活动由《作文周刊》报社承办，评选采用作文智能测评系统（作文周刊测文网）及专家评定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初评、复评、终评的评审程序进行，确保客观、公正。

征文活动评委由法学专家、知名教师、审读专家、普通话测试专家、资深编辑等人员组成。

评选结束后，优秀获奖作品将在“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号、《作文周刊》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

八、其他说明

参赛者投稿即视为作者同意将作品的发表权、删改权、网络出版传播权授予《作文周刊》报社。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51-7075201



作文周刊公众号

“宪法主题演讲稿”稿件样式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组别	
学校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_____学校_____年级_____班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微信	

文档命名为：“××市××县（区）+学校+作者姓名”字样或“××学校+××院系+作者姓名”。

题目： _____

正文：

“宪法主题演讲稿”集体参赛表

参赛学校/高校（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学校地址： 省 市 县（区） 号

序号	作者姓名	标题	学校/ 高校名称	年级班级 (院系)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限 1 名)	联系方式

说明：参赛投稿需同时将本表（word 电子版、加盖公章 PDF 文件）随作品电子版一同发送至邮箱。

2022年“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三

——绘制宪法主题画和剪纸作品

一、活动对象

全省中小学学生

二、活动时间

1. 征集时间：即日起到10月31日
2. 评选时间：2022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
3.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

三、活动要求

1. 全省中小学以美术课为载体，开展宪法主题画和剪纸作品绘制活动。作品内容要求围绕宪法精神和法治理念，富有时代特色，具有艺术性和感染力。
2. 参评作品的规格为8开，纸张要求有一定的厚度，光洁、无污损、无折痕。剪纸作品粘贴在8开白纸之上。
3. 所有作品请在背面标明作品名称、学校班级、作者姓名、指导教师（限1名）、联系方式。同时提交宪法主题画和剪纸作品报送表（见附件），不符合要求将失去参评资格。
4. 作品必须为原创，如涉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5. 由各单位统一上报优秀作品，信息齐全，数量不限（信息不全一律不予参评）。

6. 所有报送作品原件不予退还，作品一经报送即视版权归主办方所有，作者享有署名权。

四、作品评选

1. 本次活动共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三个组别。

2. 大赛组委会将邀请专家团队进行评选，根据作品报送情况，最终评选出各组别优秀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

3. 评选结束后，将在“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号、“山西教育杂志社”微信公众号展示获奖作品。

五、报送方式及联系人

各单位将作品原件、报送表（加盖公章）、汇总表统一打包寄送至组委会，同时报送汇总表（word版、加盖公章的PDF版）至邮箱：pfhhbs@163.com

报送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三墙路东大盛世华庭A1-1309室

联系人：赵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18135166829、18135166830

宪法主题画和剪纸作品报送表

（参赛者填写）

组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组
作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绘画 <input type="checkbox"/> 剪纸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参赛作者	
学校班级	
指导老师	
手机号码	
学校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学校
参赛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保证参评作品为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或参赛单位承担，组委会有权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本承诺自承诺人签字提交之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手写）：_____</p>
所在学校 推荐意见	<p>（加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1. 参赛作者为单人，多人合作参赛建议使用团队名；

2. 本表签字、加盖公章后随作品原件一同报送。

宪法主题画和剪纸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姓名	所在学校/年级	指导老师	联系方式

2022年“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四

——拍摄“我与宪法”微视频

一、活动对象

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

二、活动主题

以宣传纪念现行宪法施行四十周年为主线，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以宪法学习与日常法治教育结合为主要内容，围绕国家安全、诚实守信、规则意识、文明素养、劳动教育、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疫情防控、未成年人保护、防灾减灾救灾，防范校园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应急管理、禁毒和预防网络沉迷等进行创作。

三、活动时间

1. 征集时间：即日起到2022年10月31日
2. 初评时间：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15日
3. 投票时间：2022年11月下旬
4. 终评时间：2022年12月
5.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

四、作品要求

1. 作品要坚持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注重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讲述普通人、普通家庭与宪法的故事；注重细节，用小切口表现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切忌空谈；注重法治元素，体现宪法精神。

2. 作品中引用宪法、解释宪法要准确规范，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作品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3. 参赛作品须为 2022 年拍摄，且与此次活动主题相契合的原创微视频作品。作品格式为 Mp4 视频文件，时长 3-5 分钟，画面比例 16:9，大小为 10MB-100MB，分辨率建议为 720P 及以上。要求音画同步、声音清楚且画面清晰度高，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参赛作品与“我与宪法”微视频作品征集报名表一同报送。

4. 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以字幕形式标注其来源。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5. 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五、参赛方式

各地各校指定相关负责人组织本市本校参赛作品的征集工作。各市教育局上报作品数量不少于 50 件，各高校上报作品不少于 20 件，各省属中职学校上报作品不少于 5 件，各中小学校 1-2 件。通过集体报送作品的参赛者无需个人重复提交。

六、奖项设置

本次微视频征集活动分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教师组五个组别。大赛将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

七、评选办法

初评：征集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将组织初评。

投票：初评结束后，将在“学宪法 讲宪法”微信公众号进行作品展播和大众评选。

终评：大众评选结束后，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终评。

优秀获奖作品有机会推荐至教育部、省司法厅，并在“学宪法讲宪法”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展播。

八、报送方式及联系人

参赛者（单位）请将参赛作品、作品报送表、汇总表（word版、加盖公章的PDF版）放在同一文件夹内压缩后发送指定邮箱，不符合要求将失去参评资格。

小学组：2723444290@qq.com

初中组：310987721@qq.com

高中组：2560416324@qq.com

高校组：3143415951@qq.com

教师组：3233615004@qq.com

发送邮件时，请按以下方式在邮件主题栏中注明：

“单位（学校）+联系人+联系电话+组别（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教师组）”。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0351-7075201



“学宪法讲宪法”微信公众平台

“我与宪法”微视频作品报送表

（参赛者填写）

组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组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必填：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
参赛者 （个人或团队）	（主创人员：包括导演、编剧、主演等，总人数不超过 5 人）
作者单位/学校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学校
参赛承诺	<p>承诺人保证参评作品为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或参赛单位承担，组委会有权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本承诺自承诺人签字提交之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手写）：_____</p>
作者单位/学校 推荐意见	<p>（加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本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成 PDF 文件随作品一同报送。

“我与宪法”微视频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	作者单位 /学校	联系方式

2022年“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五

——传唱宪法主题歌曲

一、活动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

二、活动时间

1. 征集时间：即日起到10月31日
2. 评选时间：2022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
3.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

三、活动要求

1. 各地各校以音乐课、合唱团为载体，组织学生传唱宪法主题歌曲《宪法伴我们成长》。

2. 以学校、合唱团为单位，服装统一整齐、干净大方，精神饱满、富有朝气，展现良好的台风，歌曲艺术处理得当，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

3. 合唱形式可自行设计，如校园合唱、混声合唱、声部合唱等形式，鼓励创新。

4. 作品以视频形式呈现，画面比例16:9（横版），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输出格式为Mp4。作品片头须以字幕形式标注曲目原版权信息（作词：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作曲：小旭音乐）。

5. 报送单位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报送单位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四、作品评选

1. 本次活动共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中专）、高校组四个组别。

2. 大赛组委会将邀请专家团队进行评选，根据作品报送情况，最终评选出各组别优秀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

3. 优秀作品有机会推荐至教育部、省司法厅，并在“学宪法讲宪法”“山西教育杂志社”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展播。

五、作品报送及联系人

1. 请将作品视频、作品报送表（word版、加盖公章的PDF版）放在同一文件夹压缩后发至活动邮箱：pfgq2021@163.com

2. 邮件主题栏命名要求：xx市xx县（区）+学校+《宪法伴我们成长》+组别（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

3. 联系人及电话：白老师 0351-3366898

传唱宪法主题歌曲报送表

组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组		
合唱团/学校 名 称		合唱人数	
合唱团/学校 简介	(必填：字数控制在 100 字以内)		
报送单位	_____市_____县(区) _____学校_____合唱团		
指导老师	(不超过两名)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学校		
报送单位 推荐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加盖公章、签字后生成 PDF 文件随作品一同发送至邮箱。